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3

第 2106(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698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再次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325(2000)、第 1612(2005)、第 1674(2006)、第 1738(2006)、第 1820(2008)、第 1882(2009)、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894(2009)、第 1960(2010)、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安理会主席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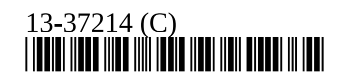
*感谢*秘书长 2013 年 3 月 12 日提交报告(S/2013/149)，注意到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但仍然深为关注在执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重要内容以便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防止性暴力方面进展缓慢，并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均有性暴力发生，

确认 8 国集团外长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伦敦通过的《在冲突中防止性暴力的宣言》和《宣言》就此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不断积极起诉性暴力罪行，各国发挥主导作用和承担责任以消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根源，并质疑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是一种文化现象、是战争的必然结果或是一种较轻的罪行等说法，是阻止和防止性暴力的关键，

*申明*增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实现两性平等和让男子和男孩参加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是防止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的长期努力的核心；*强调*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目前正在制订一套指标，以用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并确认妇女署在这方面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对妇女和女孩、对特别容易遭受此类暴力的群体或此类暴力具体针对的群体的影响尤其大，但也影响到男子和男孩以及也因被迫目睹家人遭受性暴力侵害而受到惊吓的人；*强调*在这种情况下，





性暴力行为不仅严重阻碍妇女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而且阻碍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尊重和保障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

*重申*根据《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都列有各类性暴力罪，

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规定，出口武器的缔约方应考虑到条约涵盖的常规武器或物项有可能被用来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或协助实施重大性别暴力或重大暴力，

*还回顾*国际法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回顾《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是一个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遵守、包括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问题的工具，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此类局势所涉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1. *申明*，性暴力，如果作为一种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或施行，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强调*，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应对这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强调*任何预防和保护对策都必须有妇女的参与；

2. *指出*性暴力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是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还回顾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重大性暴力均为战争罪；*呼吁*会员国履行相关义务，继续通过调查和起诉受其管辖的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刑法内列入所有各类性暴力罪行，以便起诉这些行为；*认识到*有效调查和记录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于将暴力实施者绳之以法和为幸存者声张正义都非常重要；

3. *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国家法院的特别分庭开展的工作加强了为结束国际社会关注的危害妇女和女孩的最重大罪行不受惩罚局面作出的努力；*重申*安理会打算继续采用适当方式，大力清除有罪不罚现象并追查责任；

4. 提请注意酌情采用综合做法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处理过渡司法问题、包括采取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重要性；

5. 认识到需要在自己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监测和注意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问题和其他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为此表示打算酌情利用所有相关手段让妇女参加调解、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维和和政治任务的制订和审查、公开发言、对各国的访问、实况调查团、国际调查委员会、与区域机构进行的协商和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6．认识到需要有更加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来进行预防和处理，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加快确立和做出安排，以便酌情监测、分析和报告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包括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强奸行为)以及与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

7. 呼吁根据第 1888 号决议进一步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呼吁秘书长确保在规划和审查每个联合国维和和政治特派团过程中系统评估是否需要妇女保护顾问、顾问的人数和作用，确保这些专家经过适当培训和及时进行部署；认识到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在促进有关维和、人道主义、人权、政治和安全行为体做出协调反应方面的作用，强调这些行为体需要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信息共享、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的制订和执行；

8. 认识到性别平等顾问发挥独特作用，确保特派团所有部门的政策、规划和执行都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呼吁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相关维和和政治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行动中部署性别平等顾问，确保对所有相关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进行全面的性别平等培训；

9. 确认联合国实体作出努力，确保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在必要时拥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准确记录这些罪行，并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些努力；

10.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再次呼吁它们作出并履行有具体时限的消除性暴力的承诺，这些承诺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出明确命令，禁止性暴力和追究违反命令的责任，在行为守则、野战手册或相应的文件中禁止性暴力，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还呼吁武装冲突所有相关各方根据这些承诺同监测承诺履行情况的有关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合作，呼吁有关各方酌情指定高级别代表，负责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

11. 强调妇女、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社区正式和非正式领袖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处理性暴力问题上对武装冲突各方施加影响力；

12. 重申必须在适当时，在调解工作、停火和和平协议中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问题；请秘书长、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酌情确保调解人和特使在性暴力被用作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时，参与处理性暴力问题，包括同妇女、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性暴力幸存者)进行接触，确保在和平协议、包括安全安排和过渡司法机制协议的具体规定中体现这些关注；敦促将性暴力列入停火所禁止的有关行为的定义中和监测停火的规定；强调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有关大赦的规定不得列入性暴力罪行；

13. 敦促现有的各制裁委员会在符合相关指认标准时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对在冲突中实施和指示实施性暴力的人进行定向制裁；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或延长定向制裁时，考虑酌情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重大性暴力的标准；

14. 确认联合国维和特遣队在防止性暴力方面的作用，为此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培训，并考虑到儿童的不同需求；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和行动中更多地招聘和部署妇女；

15.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努力，对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敦促有关会员国确保在本国人员有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包括提起起诉；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协助各国当局处理性暴力问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包括建立在驻扎营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制以及在驻扎营地附近和回返社区中保护平民的机制，为那些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和曾经是作战人员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治心理创伤和重返社会的支助；

(b) 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安排，包括为安全人员提供适当培训，鼓励更多妇女加入安全部门，进行有效的审查，不让实施性暴力或应对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进入安全部门；

(c) 司法部门改革举措，包括进行旨在消除性暴力的立法和政策改革；对司法和安全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让更多妇女加入这些部门的专业人员队伍；司法程序要考虑到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证人以及暴力幸存者及其家人的特殊需求和他们的保护工作；

17. 认识到被强行劫持入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的妇女以及儿童尤其容易受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侵害，为此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在自己部队中找出这些人并让其离队；

18. *鼓励*有关会员国酌情利用第 1888(200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专家组的专业人员来加强法治，加强文职和军事司法系统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能力，以此进一步努力加强旨在消除有罪不罚的体制措施；

19. *确认*必须及时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援助，*敦促*联合国实体和捐助方为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心理、法律、谋生服务和其他多领域服务，同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具体需求；*要求*支持各国的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增加资源和提高能力，为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上述服务；*鼓励*会员国和捐助方支持援助性暴力受害者的国家和国际方案，例如罗马规约和规约执行伙伴设立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增拨资源，用于协调性别暴力应对措施和提供服务；

20. *注意到*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与艾滋病毒的感染有关联，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给妇女和女孩造成的负担尤其大，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长期障碍和挑战；*敦促*联合国实体、会员国和捐助方支持培养和加强国家保健系统和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持久为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援助；

21. *强调*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可发挥重要作用，使社区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进一步保护妇女不受性暴力的侵害，协助幸存者寻求公正和赔偿；

22.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 2014 年 3 月提交下一次报告；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